

# 「門診透析總額聯合執行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40 號 9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序)

王委員武琳		陳委員文侯	楊孟儒 <sup>代</sup>
江委員守山		陳委員雪芬	廖秋鐳
朱委員益宏	羅永達 <sup>代</sup>	陳委員瑞瑛	
李委員鳳翱	請假	郭委員正全	
李委員素慧		黃委員秋錦	
阮委員明昆		梁委員淑政	
吳委員淑瓊	請假	楊委員得政	
吳委員麥斯		謝委員武吉	
林委員吉福	蔣榮福 <sup>代</sup>	簡委員伯毅	
沈委員茂庭		藍委員忠孚	請假
邱委員永仁	請假	蘇委員清泉	請假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賴彥壯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張櫻淳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康美裕
台灣腎臟醫學會	戴良恭、黃尚志、林慧美
台灣醫院協會	張瓊如、王秀貞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吳明松
本局各分局	黃于珊、王慧英、王世華、彭錦環、 劉翠麗
本局稽核室	請假
本局資訊處	請假
本局企劃處	請假
本局藥材小組	請假
本局醫審小組	陳綉琴

本局醫務管理處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林阿明、張溫溫、劉勁梅、鄭正義  
紀錄：林子秦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略)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95年第3季門診透析獨立預算執行情形及95年第3季點值預估報告。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透析品質座談會相關建議事項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腹膜透析液調整情形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腹膜透析服務採每點 1.2 元核算部分，係指除藥費依健保法規定以 1 點 1 元計，其餘項目以每點 1.2 元計。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有關 94 年、95 年及 96 年門診透析門診服務品質保證保留款實

施方案之參加條件，所訂不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特約院所之認定，建議以歸因於門診透析部門之異常醫療行為、違約情事辦理，提請 討論。

決定：將門診透析服務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之六參加條件之（二）修訂為，「經中央健康保險局於本年度內查有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64 條處以違約記點、或本年度內查有依同辦法第 65 條處以扣減其 10 倍醫療費用，或 3 年內查有依同辦法第 66 條處以停止特約者、或 5 年內查有依同辦法第 67 條處以終止特約者，前述違規事項並歸因於門診透析業務者，不予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

#### 伍、臨時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台灣腎臟醫學會

案由：有關修訂全民健保「96 年 pre-ESRD 預防性計畫及病人衛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案，提請 討論。

決定：

一、依與會委員意見，針對本計畫實施內容部分修正如下：

（一）關於營養師共聘規定條文，修正為，「營養師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支援方式辦理，支援之營養師每 2 週至少需在支援院所從事營養諮詢工作三小時」。

（二）第三點支付方式(二) P3402C 新收案管理照護費點數由 400 點修正為 600 點。

二、依修訂後版本，由本局提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備查，並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定後公告。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台灣腎臟醫學會

案由：有關全民健保「95 年 pre-ESRD 預防性計畫及病人衛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未支用經費，撥補於「96 年 pre-ESRD 預防性計畫及病人衛教計畫」案，提請 討論。

決定：本委員會委員雖建議保留本計畫尚未支用之經費，惟經費可否保留至下年度使用係屬全民健康保險費用協定委員會權責，如有需要本局協助之處，將配合辦理。

### 第三案

報告單位：台灣腎臟醫學會

案由：建議修訂 96 年度門診透析總額支付品質保證保留款中腹膜透析治療推廣獎勵計畫案，提請討論。

決定：腹膜透析治療推廣獎勵計畫中分配方式（2）規定修訂為：「腹膜透析品質監測指標得分大於60（含）分之透析醫療單位（不含96年新設立腹膜透析單位之院所），得分配前項預算之80。」，刪除「96年腹膜透析新病患人數較95年增加」文字。

陸、散會：下午3時50分正。